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，校長任期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(一)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四條：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。
 - 1.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延續教育使命。
 - 2.具卓越行政經驗及領導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3.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- 4.具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。
 - 5.具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- 6.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 - 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「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」：
 - 1.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2)教授。
 - (3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4)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。
 - (5)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2.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- (一)本校捐資人或董事推薦。
 - (二)現任校長就本校人員推薦。
 - (三)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
- 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薦者，請填妥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及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」之各項資料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務必將紙本資料於臺灣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前，以掛號郵件或親送送達校長遴選委員會，受理之後概不退回。
- 五、相關訊息及所需表格刊登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(www.yuhing.edu.tw)。
- 六、本校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方式如下：

收件人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

轉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地 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電 話：(07) 3811765 轉 1002

網 址：www.yuhing.edu.tw

(有關校長遴選之資料，請至本校網頁公告查閱或下載)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校長遴選委員會